西城区 2026 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

（配套户线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 2026 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3372-XM001/02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G230667-02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附件　招标工程量清单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2.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3372-XM001/02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G230667-0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包1项目预算金额：47.752486万元；包1项目最高限价：47.752486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47.752486	1项	（1)施工范围主要包括采暖季前为什刹海、新街口、金融街、西长安街、展览路、大栅栏、天桥、牛街、广外、广内、椿树、陶然亭街道符合煤改电政策的100户居民进行户线改造，主要包括户线铺设/电表箱/控开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2）工程质量要求标准：合格。（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

用加密 CA 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3976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张静、李响、王文姣、车颖颖、李卓原、孙兴旺、周姗、成志凯、鲁智慧，010-53779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李响、王文姣、车颖颖、李卓原、孙兴旺、周姗、成志凯、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5

电子邮箱：ztxyzjb@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西城区 2026 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无报价、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2）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以及税率、规费费率</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等执行现行最新标准，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全部相关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4）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 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同时提交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注：响应人重新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应当自行准备相关软硬件、单位公章等。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提交，响应人应当选择书面确认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或者书面说明退出本次磋商，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td></tr>
<tr><td>26</td><td>其他相关说明</td><td>（1）本磋商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
（2）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

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

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及承诺书原件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出现：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1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工程项目不涉及此条款）**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

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2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0

商务部分评分表（26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业绩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与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有 1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2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5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有一定工作经验，得3分； 人员配置欠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欠合理，得1分； 未配备，得 0 分 注：提供团队成员专业证明材料或执业资格证明材料电子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3	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3年 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分,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电子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15
5	政策功能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技术部分评分表（54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技术措施有力，得 10 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技术措施较有力，得 8 分; 施工方案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技术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施工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施工方案缺陷较大，技术措施不得力，得 2 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10
2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 6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需要完善,对策针对性较弱，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欠缺，得 2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细节待完善，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欠缺，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提供了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但缺陷较大且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得 0 分。	6
4	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科学，可行性强，得 5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措施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措施缺陷较大，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得 0 分。	5
5	安全施工措施	措施科学，可行性强，得 5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措施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措施缺陷较大，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得 0 分。	5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配置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配置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配置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配置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配置缺陷较大，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
7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可行性强，保证措施有力，得 6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保证措施较有力，得 4 分； 方案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保证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方案缺陷较大，保证措施不得力，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措施科学,可行性强，承诺有力，得 5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承诺较有力，得 4 分； 措施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承诺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措施缺陷较大，措施不得力，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得 0 分。	5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季节性施工等施工方案	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有力，得 5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得 4 分； 方案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方案缺陷较大，措施不得力，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2.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477524.86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72213.77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65882.43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39428.66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30376.68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元；

3.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二、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2）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3）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4）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5）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与甲方沟通解决。

（6）现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

（7）现场三通一平：不提供，按照项目现状。

（8）场地和临时设施：涉及办公场所、食堂、材料加工存储等场所、搭设场地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三、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1）施工现场发生或突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2）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3）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4）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

四、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供应商须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建筑附属物、道路、护墙、电缆、污水管及其它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干扰或损坏，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设施产权单位的相关要求；如果不可避免会发生干扰和损坏，承包人需要及时通知发包人，协商解决。

五、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现行最新主要施工验收规范

★六、供应商如为外埠单位，须在施工入场前办理并具备有效进京备案许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有效进京备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

八、本项目施工图纸以电子版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项目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委 托 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最后报价一览表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

发 包 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承 包 方：_____

工程名称：西城区 2026 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层数：_____

结构类型：_____/_____；檐高/跨度：_____/_____米

承包范围：采暖季前为什刹海、新街口、金融街、西长安街、展览路、大栅栏、天桥、牛街、广外、广内、椿树、陶然亭街道符合煤改电政策的 100 户居民进行户线改造，主要包括户线铺设/电表箱/控开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承包合同金额（金额大写）：

￥：_____元含税（具体金额按照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 。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___天。

1.2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天×违约的天数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因承包人的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解除合同。

第 2 条 图纸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姓名：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

第 4 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 5 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两日向发包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

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___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4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8.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首付款；结算评审完成后，依据结算报告审定金额据实支付至总价款的 97%，待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剩余 3%质保金。

拨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承包造价	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0%	待招标后确认
竣工验收后	50%	待招标后确认
结算评审后	17%	（以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支付相应尾款）
一年质保期后	3%	（以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支付相应质保金）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方按双方约定的《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第 13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结算依据：消耗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4)；《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以及造价处有关配套文件。

2.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方、发包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 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发包方最终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3.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4.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成品保护：承包方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2）承包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各项规定，组织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或赔偿由承包方承担。（3）由承包方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4）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5）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

的规定时，由承包方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6）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建立各自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方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7）承包方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方发出要求如快进度的通知，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方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8）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9）承包方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甲方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39 号院	住所：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
电　　话：83976813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01090374400120111012882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2.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有分包情况，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_____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____元。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以及税率、规费费率等执行现行最新标准。
备注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工程类项目，须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备注：

1.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2　团队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注：1.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电子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职称	本项目职责分工

注：1.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电子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3　项目实施（施工组织）方案和承诺等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的项目实施（施工组织）方案；

（2）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中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计算并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若计算结果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若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金额本身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金额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_____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____元。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以及税率、规费费率等执行现行最新标准。
备注	

注：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当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时，**须现场提交此分项报价表及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当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时，可不提供此分项报价表及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理位置：北京市西城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北区共计61块,什刹海34块、西长安街3块、新街口13块、金融街9块、展览路2块；南区共计39块,涉及牛街1块、大珊栏15块、广外2块、广内4块、椿树街10块、陶然亭4块、天桥3块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需求、招标文件及清单等。

二、编制（招标）范围

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编制（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北区共计61块,什刹海34块、西长安街3块、新街口13块、金融街9块、展览路2块；南区共计39块,涉及牛街1块、大珊栏15块、广外2块、广内4块、椿树街10块、陶然亭4块、天桥3块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需求、招标文件、招标清单等。

三、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及北京市相关配套规定的相关文件；

2、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及办法；

3、本工程技术需求、招标文件、拟定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施工方案；

5、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6、本工程的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等资料；

7、其他相关资料。

四、编制原则：

1、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相关规定的，执行规定；

2、部分费用涉及到与后期施工方案相关的，按通常做法考虑的；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按达标考虑；

五、其它问题说明

1、措施费列项说明：

措施费列项按通常发生考虑，其中：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执行京建发〔2025〕377号文等的规定编制。

（2）本项目其他总价措施费按通常发生考虑。

（3）其他具体列项应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考虑。

2、暂列金：无；

3、材料设备暂估价：无；

4、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清单中项目特征表述不完整或有误的以施工规范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为准，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图纸、验收规范、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工序原因需拆除的原有设施、设备等，在施工完成后应予以恢复并保证其正常使用，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未涉及的部分，因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恢复且费用自理。

（4）清单中所列项目由投标人视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南区				/
1.1.1	电气工程				/
1.1.2	建筑装饰工程				/
1.2	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北区				/
1.2.1	电气工程				/
1.2.2	建筑装饰工程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5		工程水电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7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8		送配电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2.“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南区）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2		（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北区）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2.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

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元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元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元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元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1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配套户线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北区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2011001	低压分线箱	1.名称:低压分线箱 2.型号、规格:500×300×20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台	2			
2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低压分线箱接地 2.材质、规格:扁钢-4*40 3.安装部位: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20			
3	030410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低压分线箱接地 2.材质、规格:BVR-1*16 3.安装部位: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3			
4	030410001001	接地极	1.名称:低压分线箱接地 2.材质、规格:镀锌圆钢-ø18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根	4			
5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低压分线箱接地装置换套管 2.材质:钢 3.规格:ø40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北区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030416027001	接地实验	1.名称:接地实验 2.型号:低压分线箱接地装置实验；详见图纸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次	3			
7	030410012001	防雷断接卡、箱	1.名称:接地断接卡子 2.型号、安装形式等:详见图纸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2			
8	030405017001	单相非金属计量箱	1.名称:单相非金属计量箱 2.型号:单表位直入10(100)A 3.规格:210×520×140 4.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台	61			
9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ZRC-YJY-0.6/1kV-4*35+1*16mm2 3.敷设方式:墙箱至分线箱；详见图纸 4.含电缆标牌制作安装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40			
10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低压户内电缆终端 2.型号、规格:1kV-4*35+1*16mm2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北区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ZRC-YJY-0.6/1kV-3×10mm2 3.敷设方式:分线箱至表箱至户箱；详见图纸 4.含电缆标牌制作安装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976			
12	030409003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低压户内电缆终端 2.型号、规格:1kV-3×10mm2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244			
13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RVV-3*4mm2 3.敷设方式:户箱至电暖气控制盒；详见图纸 4.含电缆标牌制作安装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488			
14	030409003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低压户内电缆终端 2.型号、规格:1kV-3×4mm2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244			
15	040901005001	钢绞线	1.预应力筋种类:钢绞线 2.预应力筋规格:95mm2 3.含挂钩50个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米	1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北区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6	031301005001	电缆支架	1.名称:电缆支架 2.材质、规格:∠40*4角钢　0.5米每个支架 3.支架形式: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100			
17	030405001001	用户开关箱（含开关）	1.名称:用户开关箱（含开关） 2.型号:PZ30-10 3.规格:300×300×90 4.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61			
18	030405017002	电暖气控制盒	1.名称:电暖气控制盒 2.型号、规格:120×65×7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91			
19	031301002001	过墙眼	1.名称:过墙眼 2.规格:ø25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122			
20	030409011001	水泥封堵	1.名称:水泥封堵 2.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处	122			
21	031301005002	表箱支架	1.名称:表箱支架 2.材质、规格:ø50镀锌钢管；-50x5角钢 3.支架形式: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kg	57.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北区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北区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11001	道路面层拆除	1.材料厚度、种类:沥青基层至面层,厚度630mm 2.渣土消纳及运弃 3.拆除要求: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2	5			
2	911101011002	临时破混凝土路面	1.材料厚度、种类:混凝土基层至面层,厚度630mm 2.渣土消纳及运弃 3.拆除要求: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2	5			
3	040204003001	恢复沥青路面	1.做法:40厚细粒式沥青面层 乳化沥青粘结层 80厚粗粒沥青混凝土 4厚乳化沥青透层,6厚下封层 200厚碎石垫层 300厚3:7灰土垫层,压实系数>0.95 素土夯实 2.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2	5			
4	040204002001	恢复混凝土路面	1.250厚C30混凝土路面 2.200厚碎石垫层 3.300厚3:7灰土垫层，压实系数〉0.95 4.素土夯实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2	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南区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2011001	低压分线箱	1.名称:低压分线箱 2.型号、规格:500×300×200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台	3			
2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低压分线箱接地 2.材质、规格:扁钢-4*40 3.安装部位: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30			
3	030410001001	接地极	1.名称:低压分线箱接地 2.材质、规格:镀锌圆钢-ø18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根	6			
4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低压分线箱接地装置换套管 2.材质:钢 3.规格:ø40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9			
5	030410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低压分线箱接地 2.材质、规格:BVR-1*16 3.安装部位: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4.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南区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030416027001	接地实验	1.名称:接地实验 2.型号:低压分线箱接地装置实验；详见图纸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次	3			
7	030410012001	防雷断接卡、箱	1.名称:接地断接卡子 2.型号、安装形式等:详见图纸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3			
8	030405017001	单相非金属计量箱	1.名称:单相非金属计量箱 2.型号:单表位直入10(100)A 3.规格:210×520×140 4.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台	39			
9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ZRC-YJY-0.6/1kV-4*35+1*16mm2 3.敷设方式:墙箱至分线箱；详见图纸 4.含电缆标牌制作安装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20			
10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低压户内电缆终端 2.型号、规格:1kV-4*35+1*16mm2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南区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ZRC-YJY-0.6/1kV-3×10mm2 3.敷设方式:分线箱至表箱至户箱；详见图纸 4.含电缆标牌制作安装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654			
12	030409003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低压户内电缆终端 2.型号、规格:1kV-3×10mm2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152			
13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RVV-3*4mm2 3.敷设方式:户箱至电暖气控制盒；详见图纸 4.含电缆标牌制作安装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	315			
14	030409003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低压户内电缆终端 2.型号、规格:1kV-3×4mm2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156			
15	040901005001	钢绞线	1.预应力筋种类:钢绞线 2.预应力筋规格:95mm2 3.含挂钩50个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米	1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南区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6	031301005001	电缆支架	1.名称:电缆支架 2.材质、规格:∠40*4角钢　0.5米每个支架 3.支架形式: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100			
17	030405001001	用户开关箱（含开关）	1.名称:用户开关箱（含开关） 2.型号:PZ30-10 3.规格:300×300×90 4.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39			
18	030405017002	电暖气控制盒	1.名称:电暖气控制盒 2.型号、规格:120×65×75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54			
19	031301002001	过墙眼	1.名称:过墙眼 2.规格:ø25 3.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个	78			
20	030409011001	水泥封堵	1.名称:水泥封堵 2.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处	78			
21	031301005002	表箱支架	1.名称:表箱支架 2.材质、规格:ø50镀锌钢管；-50x5角钢 3.支架形式:详见图纸 4.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kg	57.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南区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项目-配套户线改造-南区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11001	道路面层拆除	1.材料厚度、种类:沥青基层至面层,厚度630mm 2.渣土消纳及运弃 3.拆除要求: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2	5			
2	911101011002	临时破混凝土路面	1.材料厚度、种类:混凝土基层至面层,厚度630mm 2.渣土消纳及运弃 3.拆除要求: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2	5			
3	040204003001	恢复沥青路面	1.做法:40厚细粒式沥青面层 乳化沥青粘结层 80厚粗粒沥青混凝土 4厚乳化沥青透层,6厚下封层 200厚碎石垫层 300厚3:7灰土垫层,压实系数>0.95 素土夯实 2.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2	5			
4	040204002002	恢复混凝土路面	1.250厚C30混凝土路面 2.200厚碎石垫层 3.300厚3:7灰土垫层，压实系数〉0.95 4.素土夯实 5.满足设计图纸、技术需求、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m2	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